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156.5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1.64%。负债总额 6.9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4.55%。净资产 149.5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6.72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56.54 万元，占 1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 6.9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46.99%，占资产总额 4.46%；固定资产 148.3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9.96%，占资产总额 94.78%；无形资产 1.1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2.63%，占资产总额 0.76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通用设备 115.34 万元，占 77.74%（其中，车辆 17.97 万元，占 12.11%，单价 5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%）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 33.03 万元，占 22.26%。

(二) 重点资产情况

1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6 辆，账面原值 146.82 万元，账面净值 17.97 万元。

二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成效及经验

一是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，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工作制度，明确了国有资产在购置、使用、处置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和操作流程。二是按时维护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保证了资产信息录入管理系统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由于本单位人员流动性较大，且固定资产数量较多，存在对固定资产盘点不及时的现象，容易造成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难以及时发现。今后将加强资产管理意识，及时完成各项资产管理工作，使资产管理工作不断向着规范化、科学化的方向发展。

四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建议加强对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，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。